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通过。

公司董事长高天宝先生、公司总经理曹明春先生、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及财务部部长海素敏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董事会报告	8
五、重要事项	11
六、财务报告	16
七、备查文件	1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天宝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飞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507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bjtsf@163.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克峰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629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yz kf@163.com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邮政编码：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hglb.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登载半年度报告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H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总资产	2,034,085,556.82	2,039,580,095.59	-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5,326,837.23	216,372,263.57	-23.5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0.331	0.433	-23.5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19,826,317.11	-64,156,852.20	-86.77
利润总额	-64,732,324.09	-61,551,557.48	-5.17
净利润	-51,045,426.34	-63,875,434.33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利润	-105,923,064.81	-66,495,920.07	-5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2	-0.128	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2	-0.128	-5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2	-0.128	20.31
净资产收益率(%)	-30.88	-25.57	减少 5.3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806.44	48,649,227.23	-7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1	0.097	-78.35
注 1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并无发生变化。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93,38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9,800.00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489,195.38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16,354.55
合计	54,877,638.47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51,045,426.34	-36,691,788.67
净资产	165,326,837.23	107,125,726.86
差异说明	请参阅本报告之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章节	

二、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无变动。

（二）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东总数共计 19892 户，其中 H 股股东 78 户，A 股股东 19814 户。

(三)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9.45%	247,250,998	0	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无
陈东	其它	0.188%	940,596	0	无
孙书萍	其它	0.109%	545,900	0	无
姜中善	其它	0.088%	438,100	0	无
刘胜利	其它	0.076%	381,800		
CHUK YEE MEN LIZA	外资股东	0.075%	374,000	0	无
金海泰	其它	0.070%	350,200	0	无
黄元英	其它	0.058%	289,503	0	无
WONG MING SHUN	外资股东	0.056%	280,00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250,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陈东	940,596		人民币普通股		
孙书萍	5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中善	4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胜利	3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CHUK YEE MEN LIZA	3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金海泰	3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元英	289,503		人民币普通股		
WONG MING SHUN	28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郭加朋	251,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单一H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公司。

2、除上述披露之外,于2008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它人士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8年4月14日在本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上，因工作需要，朱雷波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朱留欣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选举执行董事高天宝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解聘其总经理职务；聘任曹明春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解聘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宋飞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鉴于目前公司尚无合格董事会秘书人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2条之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财务总监宋飞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三个月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同意提名宋飞女士、宋建明先生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

2008年6月30日在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宋飞女士、宋建明先生获委任为董事。

2、期后事项

2008年8月6日在本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聘任叶沛森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聘任杜惠琴女士为公司的香港合资格会计师；黄耀雄先生辞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及合资格会计师职务。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本权益。

属于个人权益持有之A股股数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朱雷波	董事长(已于2008年4月14日辞任)	2,840	2,840
朱留欣	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08年4月14日辞任)	2,414	2,414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权益或淡仓。

四、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8 年上半年，由于受国家从紧的货币政策、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和人民币升值及汇率变化（出口退税由 11%下调到 5%）的影响，玻璃需求增速受到抑制；玻璃产能增速过快；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攀升；价格低迷、出口萎缩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玻璃行业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加之本公司多条生产线熔窑已到后期及超期运行，窑体烧损严重，生产控制难度加大，产量、质量和总成品率难以稳定，保窑费用增加，消耗升高，成本升高；龙新二线冷修、本部三线因超期服役的停产，对公司的经营也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克服上述诸多困难和不利因素，创新管理模式，增加经营协调；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市场营销；深挖内部潜力，增产提质降耗等。虽然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出现了亏损。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1)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38%，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86.7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银行利率的调整导致今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比增加 43.26%；因去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收益 2,205.90 万元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下降 88.36%；因去年同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 1,414.43 万元导致今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比下降 64.39%。

(3) 由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获得土地利得 5,454.35 万元导致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比增幅较大。

(4)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20.09%。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由于本集团的营业额和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浮法平板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并没有提供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或分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平板浮 法玻璃	665,163,357.23	666,992,379.39	-0.27	-0.09	5.96	降低 5.73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734,222.40 元。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655,701,213.30	2.05
出口	9,462,143.93	-59.34

4、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构成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了重大变化，说明如下：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1) 由于主要原燃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比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 银行利率的调整导致今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比增幅 43.26%。

(3) 因去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收益 2,205.90 万元导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下降 88.36%。

(4) 因去年同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 1414.43 万元导致今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比下降 64.39%。

(5) 由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获得土地利得 5,454.35 万元导致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比增幅较大。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由于主要原燃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比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5、报告期内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经营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经营业务活动主要是出售全资子公司----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6、报告期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含 10%）以上的。

7、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6,008,665.57 元，其中美金存款为 1,217,147.22 元（2007 年：美金存款为 2,840,933.22 元）、欧元存款为 411,396.19 元（2007 年：无欧元存款）、港币存款 5,875.52 元（2007 年：港币存款为 204,774.79 元），与 2007 年底的人民币 73,824,290.88 元比较，共减少了人民币 47,815,625.31 元。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用来支付借款利息及投资活动的融资。

8、借款（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73,063,190.44 元，其中人民币 6,736,173.32 元为外币借款（原币为欧元 621,980.51 元），所有借款利率是根据中国法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及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所浮动。本集团并没有订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对冲用途。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债务比率（所有借款除以股东权益）为 814.99%，比 2007 年增加

140.89%。

9、资本承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于2008年6月30日资本承担为805,000.00元人民币。

10、本期资本负债比率为1,691.59%；上年资本负债比率为1,212.41%（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1、本集团之资产抵押（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有价值约为人民币210,684,439.72元（200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67,301,958.33元）的银行存款作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的抵押。

12、或有负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二）报告期投资情况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项目	单位	2008年上半年预算	2008年1-6月实际	升降额	升降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4,526.05	66,516.34	-8,009.71	-10.75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61,367.64	66,699.24	5,331.60	8.69

1、**主营业务收入** 1-6月实际完成主营业务收入66516.34万元，较预算的74526.05万元降低8009.71万元，降幅10.75%。由于销售市场原因，产品价格偏低，造成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未完成。

2、**主营业务成本** 1-6月份主营业务成本66699.24万元，较预算的61367.64万元增加5331万元，增幅8.69%，主要原因是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上升。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年初至第三季度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原因是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五）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也采取了措施，保

持了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公司 2008 年下半年业务展望

1、下半年玻璃市场分析

有利因素：

(1)下半年进入玻璃销售旺季，对扩大销量、提高售价有积极作用。

(2)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有明显松动迹象，年初的“双防”政策调整为“一保一控”，银根有所放松，油、煤价格已开始降低。

(3)奥运会之后，受抑制的需求将会很快释放出来。

(4)为应对世界经济增速下滑造成的出口放缓，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扩大内需。

(5)企业的兼并、重组、联合进展加快，大集团有进一步扩张规模的需要，中小企业也有加入大集团的意愿，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迅速提高。公司将利用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搭建的平台进入重组整合玻璃行业的机遇期。

(6)《关于促进平板玻璃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和《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的颁布实施，行业准入门槛的抬高，对节约能源，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玻璃技术的升级改造，净化玻璃市场环境大有帮助。

不利因素：

(1)玻璃行业产能扩张加剧，产品销售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预计下半年行业新增生产线 12 条左右，新增产量约 1000 万重箱，势必加剧玻璃市场竞争。

(2)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要求资源集中利用，减少浪费，提倡环保可循环式发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节能减排压力大。

(3)原燃材料价格依然高位运行，虽然油、煤价格开始回落，但后市仍难以预测。

2、应对措施

(1)理清思路，增强信心

①找准比较优势，探索新的商业模式，细化、规范流程管理，进一步贴近生产经营实际，提高效率，增加协同效应，发挥新型商业模式的综合效应。

②开展形势教育活动，向广大干部员工讲清企业内外部面临的严峻形势，压缩各类非生产性开支，增强紧迫感、危机感。构画企业愿景，增强员工信心。

(2)对超窑龄服役的浮法线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调整市场定位、产品定位，满足用户需求

针对品种结构发生的变化，重新调整公司的市场定位、产品定位，生产系统要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导向的生产快速组织保障机制。生产支持系统坚决满足营销中心和客户对加工产品、裸包和集装架产品的需求。

(4)重视和加强品牌管理，提升“洛玻”品牌的价值

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质量定位，落实品牌管理的实施方案。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提高用户满意度。重塑洛玻产品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5)实施营销创新，做大做强区域市场

① 加快营销体制创新步伐。

② 实施市场细分，确定目标市场。

③营销系统要改进作风，摒弃传统定势。坚决消除跟风销售、坐等销售、关系销售现象。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靠制度、凭业绩淘汰业务员和淘汰用户，年内业务人员淘汰率不低于5%。

(6)实施规模采购、招标采购、风险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整合现有采购渠道和供应商，完成原料基地的优化调整工作，加大原燃材料储备，为稳定生产创造条件。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年度人员和供应商不低于5%的淘汰率。完善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制度，杜绝人情采购、关系采购。

(7)狠抓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降低无效作业时间，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包装质量，降低包装成本；实施仓储统一优化管理，减少库外存放，降低库亏率。强化对产品运输环节的管理力度，提高现有装车、发运等环节的工作质量和速度，真正做到产品储存好、发运快、损失小。

五、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已界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职责和定位，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持续努力，并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规定，本着“从严不从宽、从多不从少”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 2007 年期末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 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

2、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简要情况及进程和影响。

(1)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签署协议将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协议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由于股权变更登记在 2008 年 1 月 29 日才完成，故转让收益在 2008 年一季度才确认，并在合并报表中体现收益。

(2)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签署协议将本公司闲置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出售与购买方，代价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购买方已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了 30%的首付款项，但按照合同约定日本公司并无收到剩余购买款项。根据合同，若汝阳福利厂未能支付代价，则本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因此，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书面通知汝阳福利厂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808,500 元，该违约金从汝阳福利厂已付的购买价款中扣除。本公司将以现金退回余下的人民币 9,691,500 元予汝阳福利厂，未完成出售生产线将不会对本公司运作带来重大影响，但预计出售所得收益约人民币 24,377,500 元将不会取得。

(七)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交易

详情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注释 54——关联方及其交易。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3、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公司）签署协议。以 3500 万元收购洛玻集团公司持有龙新玻璃公司 50%的股权，该收购已获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款项已于 2007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4、报告期内无临时性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八) 重大合同和担保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也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2、重大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8,000,000.00元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6,700,000.00元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6,700,000.00元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88.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F）				0		

（九） 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也未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洛玻集团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报告期内其履行了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在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公司时承诺：其在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他与洛阳玻璃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业务时，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

2008年2月19日国资委批准了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安徽华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及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承诺，表示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或消除实质性竞争的发生，本公司将会关注该事态的进展情况。

(十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有关行政、司法或其它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前任执行董事及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当事人）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而于2008年4月23日受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上市委员会”）的公开谴责或批评。

当事人受到香港联交所的处罚是基于以下原因：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中国阳光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集团公司”）在2005年5月26日为成立两家合资公司而订立两项协议（“合资公司协议”）。根据合资公司协议而进入的两个项目构成《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交易兼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须（i）事先取得独一股东批准；及（ii）在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7及14A.49条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及根据《上市规则》第14.38及14.40条有关主要交易的规定刊发公告后21天内发送通函。然而，本公司在按有关规则的规定发送通函和获取独一股东的批准之前，已向该两家合资公司注资人民币8,800万元，供其建设生产厂房。因此，上市科指称本公司违反有关规则。

当事人仅仅从商业的角度考虑处理上述事宜，上市科指称当事人违反其《董事承诺》。

有关详情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十二)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加之出口量较少，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十三) 独立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外部核数师审阅本集团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讨论有关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十四)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认为，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十五) 购回、出售和赎回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股份。

(十六) 标准守则之遵守

经向本公司各董事个别查询，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一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

标准守则》。就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方面，本公司所采纳的操守准则并不比《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宽松。

(十七) 关于公司 H 股的复牌情况

公司 H 股复牌公告已递交香港联交所审核，就有关香港联交所的质询，公司正积极答复。

(十九) 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

2、公司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的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帐面价值(元)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1,000,000.00		37	117,928,452.25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	7,000,000.00
偃师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10,000.00		0.67	410,000.00
小计	118,410,000.00			125,338,452.25

3、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期后事项

1、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及境内核数师。委任新核数师须待本公司股东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生效。

因为本公司是被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书》，本公司须委任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07 年度核数师丁何关陈会计师行（境外）及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境内）均已确认并无有关解聘而须知会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情况。

董事会亦确认并无有关更换核数师而须知会本公司股东的情况,及董事会与丁何关陈会计师行及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解聘的任何事宜或未解决的事项并无意见分歧。

六、财务报告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	236,693	241,126
应收票据	9	51,044	55,461
应收账款	10	24,743	27,453
预付款项	11	11,120	14,136
其他应收款	12	31,177	14,488
存货	13	351,188	294,176
流动资产合计		705,965	646,8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	125,338	118,813
投资性房地产	15	18,241	18,502
固定资产	16	1,011,885	1,065,021
在建工程	17	6,020	6,377
工程物资	18	1,048	737
无形资产	19	95,588	113,292
商誉	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70,000	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120	1,392,742

资产总计		2,034,085	2,039,582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813,997	909,200
应付票据	25	277,633	141,002
应付账款	26	409,480	380,760
预收款项	26	85,286	76,274
应付职工薪酬	27	25,038	22,242
应交税费	28	171	21,835
应付利息	29	--	600
其他应付款	26	131,204	130,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52,891	53,883
流动负债合计		1,795,700	1,73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6,175	6,406
预计负债	31	2,503	2,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8	8,909
负债合计		1,804,378	1,745,143
股东权益			
股本	32	500,018	500,018
资本公积	33	927,740	927,740
盈余公积	34	51,366	51,366
累计亏损		(1,313,796)	(1,262,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328	216,373
少数股东权益	35	64,379	78,066
股东权益合计		229,707	294,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4,085	2,039,5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附注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11	191,530
应收票据		43,876	38,211
应收账款	53.a	114,046	8,898
预付款项		1,482	476
其他应收款	53.b	29,961	26,192
存货		123,033	108,540
流动资产合计		462,609	373,847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621	296,175
长期股权投资	53.c	260,488	332,037
投资性房地产		18,241	18,502
固定资产		275,463	295,449
在建工程		42	679
工程物资		31	4

无形资产		70,791	7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	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677	1,084,620
资产总计		1,442,286	1,458,467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600	808,300
应付票据		142,634	82,202
应付账款		173,929	146,253
预收款项		103,316	30,152
应付职工薪酬		17,169	14,619
应交税费		1,116	7,741
其他应付款		83,711	64,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	553
流动负债合计		1,240,049	1,154,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62	6,406
预计负债		2,503	2,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5	8,909
负债合计		1,248,714	1,163,23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18	500,018
资本公积		894,104	894,104
盈余公积		51,366	51,366
累计亏损		(1,251,916)	(1,150,255)
股东权益合计		193,572	295,2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2,286	1,458,4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营业收入	36	720,043	689,827
减：营业成本	37	(711,126)	(649,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1,419)	(1,478)
销售费用		(21,250)	(18,838)
管理费用		(54,288)	(53,893)
财务费用	39	(47,396)	(33,084)
资产减值损失	40	(6,973)	(19,583)
加：投资收益(损失)	41	2,583	22,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41	2,583	134
营业亏损		(119,826)	(64,156)
加：营业外收入	42	55,640	2,834
减：营业外支出	43	(546)	(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	--	-
亏损总额		(64,732)	(61,551)
减：所得税费用	44	--	-
净亏损		(64,732)	(61,551)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45)	(63,875)
少数股东损益		(13,687)	2,324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0.1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0.10)	(0.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营业收入	53.d	543,305	283,694
减：营业成本	53.e	(558,249)	(284,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	(479)
销售费用		(6,487)	(9,050)
管理费用		(38,849)	(34,909)
财务费用		(32,791)	(22,391)
资产减值损失		(28,132)	(80,075)
加：投资收益(损失)	53.f	19,779	36,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3.f	2,583	134
营业亏损		(101,662)	(111,326)
加：营业外收入		50	2,599
减：营业外支出		(51)	(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亏损总额		(101,663)	(108,7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101,663)	(108,7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950	382,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7	1,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63,811	95,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578	479,777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116)	(283,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56)	(38,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21)	(26,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9,899)	(8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	(663,292)	(43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	48,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9	22,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61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	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15	56,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9)	(5,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	(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9)	(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6	50,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投资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800	459,1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00	459,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329)	(516,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62)	(31,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91)	(54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1)	(89,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	(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814)	9,8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73,823	58,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6,009	68,2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行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337	190,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	1,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0	4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34	239,585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25)	(173,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4)	(20,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2)	(10,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4)	(1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04)	(22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1)	16,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	208,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5	35,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61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321	244,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	(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00)	(17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67)	(177,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3	6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300	31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00	3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326)	(360,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4)	(2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50)	(383,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0)	(69,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	(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502)	13,1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8	43,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6	56,3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18	927,740	51,366	(1,262,751)	78,066	294,43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18	927,740	51,366	(1,262,751)	78,066	294,439
三、本期发生额	--	--	--	(51,045)	(13,687)	(64,732)
净利润	--	--	--	(51,045)	(13,687)	(64,73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四、200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018	927,740	51,366	(1,313,796)	64,379	229,7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追溯调整前)	500,018	914,179	61,075	(1,161,613)	--	313,659
追溯调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13,561	(9,709)	(5,795)	58,654	56,711
二、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追溯调整后)	500,018	927,740	51,366	(1,167,408)	58,654	370,370
三、本年发生额	--	--	--	(63,875)	2,324	(61,551)
净利润	--	--	--	(63,875)	2,324	(61,55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四、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018	927,740	51,366	(1,231,283)	60,978	308,8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18	894,104	51,366	(1,150,253)	295,23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18	894,104	51,366	(1,150,253)	295,235
三、本期发生额	--	--	--	(101,663)	(101,663)
净利润	--	--	--	(101,663)	(101,663)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四、200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018	894,104	51,366	(1,251,916)	193,5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续)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追溯调整前)	500,018	914,179	51,366	(1,108,895)	356,668
追溯调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0,075)	--	98,740	78,665
二、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追溯调整后)	500,018	894,104	51,366	(1,010,155)	435,333
三、本年发生额	--	--	--	(108,749)	(108,749)
净利润	--	--	--	(108,749)	(108,749)
四、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018	894,104	51,366	(1,118,904)	326,5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天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宋飞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已于199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已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

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29,942,543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179,018,242 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18,242 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包括白玻,灰玻,绿玻,灰镀膜,绿镀膜。

2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编制。

持续经营假设

尽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313,796,694.24 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089,750,054.71 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集团总额约人民币 653,500,000.00 元的信贷额度于 2008 年到期日可获续批;

(ii) 继续获得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

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同时,长期负债应转为流动负债。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0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计量、确认和报告。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除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原则。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时，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或偿付该项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5)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并在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

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达到公司净资产 5%以上金额），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具体提取坏账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经测试，需减记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下降(达到或超过 2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通常是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6 个月的情形)，则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其转回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确认后，如果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的没有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如果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则表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10) 存货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领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折旧或

无形资产摊销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投资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7))。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通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在不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还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的证券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的证券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非货币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以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除非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iii)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7))。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50 年	3%-5%
机器及设备	4 年-28 年	3%-5%
运输工具	6 年-12 年	3%-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确定，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7))。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未立项之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立项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的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7))。

(1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参见附注 4(17))。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费用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年年度终了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年度终了均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如果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不可取得,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在期末按上述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以及衍生金融负债等,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符合的条件与该项指定的金融资产应符合的条件相同。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收到的款项净额与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政府组织安排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为在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相应的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现时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或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则该等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2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4) 收入确认

(i) 销售商品收入

在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ii)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iii)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iv)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按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相关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该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所得税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计税基础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款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以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额内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的初始确认或由一项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不再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不能转

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按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负债当期的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如果相关的交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则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他的递延所得税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收，且本集团打算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相互抵销。

(28)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法处理。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集团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0)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

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或转为股本。

(3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集团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股

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本集团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5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6 税项

(1)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金有增值税及附加。

增值税税率 : 13%–17%

城市建设税税率 : 缴纳增值税的 5%–7%

教育附加费税率 : 缴纳增值税的 3%

(2)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成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释
					币种	金额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中国	丁建洛	706542258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	20,000,000.00	64,513,398.18	--	79.06%	--	79.06%	(i)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中国	高天宝	721838225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	74,080,000.00	40,000,000.00	--	54%	--	54%	(iii)
襄樊洛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洛神”)	中国	朱雷波	179409075	制造汽车 玻璃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00,000.00	--	66.67%	--	66.67%	(iii)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中国	丁建洛	614023573	开发矿产	人民币	28,000,000.00	14,560,000.00	--	52%	--	52%	(iii)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中国	高天宝	776503385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及电子玻璃	人民币	60,000,000.00	48,000,000.00	--	80%	--	80%	(iii)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中国	朱留欣	776516215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	50,000,000.00	40,000,000.00	--	80%	--	80%	(iii)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中国	高天宝	174849944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	50,000,000.00	--	20,000,000.00	--	40%	73%	(ii)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中国	任红灿	66886639X	硅砂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	510,000.00	--	51%	51%	(iv)

注释:

(i) 该公司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

(ii) 于 2006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飞与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龙飞工会”)、邵阳市华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怀化合众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亿均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广州市云通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双宁建材玻璃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胜利玻璃店、郑清洪、王秋萍、薛建奎和闫军等于 2006 年共同投资组建龙翔, 龙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其中龙飞投资 2,000 万元, 占龙翔注册资本 40%, 龙飞工会投资 1,650 万元, 占龙翔注册资本 33%, 龙飞工会已授权本公司在龙翔存续期间代为行使《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规定之股东权利(包括委派董事的权利, 但分取红利、转让出资除外), 并委托本公司委派代表出席龙翔股东会议, 代为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 尽管本公司之子公司龙飞对龙翔的股东表决权未达到控制多数, 由于龙飞工会已将其拥有龙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代为行使, 本公司在龙翔股东会议的表决权已超过 50%, 故本公司将龙翔列作间接控制子公司, 并合并其财务报表。

(iii) 该等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iv) 于 2007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海与登封市国安硅砂有限公司(“登封国安”)共同投资组建硅砂, 硅砂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龙海投资 51 万元, 占硅砂注册资本 51%, 登封国安投资 49 万元, 占硅砂注册资本 49%。

(v) 2008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除减少物流公司以外,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年无其他变化。

8 货币资金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	--	675	--	--	335
活期存款						
<u>银行存款</u>						
- 人民币			20,325	--	--	14,326
- 美元	177	6.8591	1,217	389	7.3046	2,841
- 欧元	38	10.8302	412	--	--	--
- 港币	7	0.8792	6	219	0.9364	205
<u>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u>						
- 人民币	--	--	3,374	--	--	56,117
小计			25,334			73,489
已抵押的活期存款						
- 人民币	--	--	170,684	--	--	107,302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 人民币	--	--	40,000	--	--	60,000
小计			210,684	--	--	167,302
合 计			236,693			241,126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及活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170,684,439.72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7,301,958.33 元) 已分别用作本集团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的抵押。

9 应收票据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51,044	55,46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u>51,044</u>	<u>55,461</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521,054,983.73 元, 到期日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构成: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45,999	65.31%	45,691	46,104	62.89%	45,861
其他不重大	24,435	34.69%		27,210	37.11%	--
合计	<u>70,434</u>	<u>100.0%</u>	<u>45,691</u>	<u>73,314</u>	<u>100%</u>	<u>45,861</u>

账龄分析: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15	34.52%	--	27,288	37.22%	--
1-2 年	433	0.62%	93	1,233	1.68%	1,075
2-3 年	1,473	2.09%	1,384	703	0.96%	696
3 年以上	44,213	62.77%	44,214	44,090	60.14%	44,090
合计	<u>70,434</u>	<u>100.0%</u>	<u>45,691</u>	<u>73,314</u>	<u>100%</u>	<u>45,861</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0 应收账款(续)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u>单位名称</u>	<u>欠款金额</u>	<u>欠款年限</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u>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公司	6,233	1 年以内	8.85%
乐克来发展有限公司	5,005	1 年以内	7.11%
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4,503	1 年以内	6.39%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179	1 年以内	4.51%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 GLASS P/L	2,831	3 年以上	4.02%
合 计	<u>21,751</u>		<u>30.88%</u>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83	6.8591	<u>3,999</u>	532	7.3046	<u>3,883</u>
合计			<u>3,999</u>			<u>3,883</u>

11 预付款项

账龄分析: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56	72.44%	11,806	83.52%
1-2 年	2,791	25.10%	2,290	16.20%
2-3 年	273	2.46%	40	0.28%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1,120	100%	14,136	100%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除洛玻集团外，上述余额中无其它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构成: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0,809	12.22%	10,809	10,809	15.06%	10,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47,958	54.22%	46,463	46,387	64.64%	45,986
其他不重大	29,682	33.56%	--	14,564	20.30%	477
合 计	88,449	100%	57,272	71,760	100%	57,272

12 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分析: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612	31.22%	-	11,363	15.84%	1,405
1-2 年	4,001	4.52%	11,012	14,610	20.36%	10,888
2-3 年	11,111	12.56%	701	3,031	4.22%	2,422
3 年以上	45,725	51.70%	45,559	42,756	59.58%	42,557
合 计	88,449	100.0%	57,272	71,760	100%	57,27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9	100%	经催收,估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809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9	定期存款	3 年以上	12.22%
偃师市诸葛镇政府	9,857	借款	3 年以上	11.14%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规划管理局	5,000	退地款	1 年以内	5.65%
郴州八达玻璃公司	4,832	拆借款	3 年以上	5.46%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4,600	定期存款	3 年以上	5.20%
合 计	35,098			39.67%

13 存货

存货构成: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8,953	11,900	178,335	12,100
在产品	11,186	--	10,984	--
库存商品	161,025	11,179	106,260	4,037
周转材料	13,189	86	14,820	86
合 计	374,353	23,165	310,399	16,223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07 年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100	--	--	200	11,900
库存商品	4,037	7,143	--	1	11,179
周转材料	86	--	--	--	86
合 计	16,223	7,143	--	201	23,165

14 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7,928	--	118,403	--
其他股权投资	96,645	89,235	89,645	89,235
合 计	214,573	89,235	208,048	89,235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 投资额	追加 投资 额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权益增减额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按权益法 调 整的净损 益	宣告分得 现金股利	其他 权 益变 动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 公司	20,553	--	--	--	--	--	--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 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111,000	--	118,403	2,583	3,058	--	117,928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 玻璃有限公司	89,096	--	--	--	--	--	--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 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2,475	--	--	--	--	--	--
合 计			118,403	2,583	3,058	--	117,928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联营公司投资(续):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本企业持股比例</u>	<u>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u>	<u>期末净资产总额</u>	<u>本期营业收入总额</u>	<u>本期净利润</u>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内墙砖	49%	49%	(49,979)	--	(2,84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金融服务	37%	37%	319,542	11,687	6,982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	玻璃深加工业务	49.09%	49.09%	(7,852)	62,867	(9,79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中国	硅沙、耐火材料	40.29%	40.29%	(7,949)	15,431	124

其他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持股比例</u>	<u>初始金额</u>	<u>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u>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 1)	36.68%	5,000	5,000	--	--	5,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1)	35.90%	4,000	4,000	--	--	4,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1)	31.08%	1,500	1,500	--	--	1,5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 1)	29.45%	2,291	2,291	--	--	2,291
湖南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注 2)	72.65%	75,892	75,892	--	--	75,892
偃师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67%	410	410	--	--	410
襄樊晶悦化工建材公司(注 3)	100%	500	552	--	--	552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3.5%	7,000	--	7,000	--	7,000
合计			89,645	7,000		96,645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股权投资(续):

注 1: 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 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 , 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 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 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2: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持有八达 72.65% 的股权比例, 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失去对八达的控制权和重大影响, 故本公司对八达的长期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 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3: 该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洛神投资的一间公司, 该公司目前尚在清理之中。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原因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注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 纤维有限公司	4,000	--	--	4,000	注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 有限公司	1,500	--	--	1,500	注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 有限公司	2,291	--	--	2,291	注
湖南郴州八达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75,892	--	--	75,892	注
襄樊晶悦化工 建材公司	552	--	--	552	注
合 计	89,235	--	--	89,235	

注: 该等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董事在评估了该等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后, 维持对该等公司长期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227	--	--	3,227
土地使用权	<u>18,282</u>	--	--	<u>18,282</u>
合计	<u>21,509</u>	--	--	<u>21,509</u>
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1,082	43	--	1,125
土地使用权	<u>1,925</u>	<u>218</u>	--	<u>2,143</u>
合计	<u>3,007</u>	<u>261</u>	--	<u>3,268</u>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45	--	(43)	2,102
土地使用权	<u>16,357</u>	--	<u>(218)</u>	<u>16,139</u>
合计	<u>18,502</u>	--	<u>(261)</u>	<u>18,241</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唐官中路 9 号的出租房屋及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详见附注 16 及附注 19 说明。

16 固定资产

	<u>房屋建筑物</u>	<u>机器及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成本				
年初余额	716,826	1,144,386	30,503	1,891,715
本年增加	528	3,116	507	4,152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1,915		1,915
本年减少		(96)		(96)
年末余额	<u>717,354</u>	<u>1,147,406</u>	<u>31,010</u>	<u>1,895,77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3,482	504,094	19,428	797,004
本年增加	13,703	42,748	832	57,283
本年减少	--	(91)	--	(91)
年末余额	<u>287,185</u>	<u>546,751</u>	<u>20,260</u>	<u>854,196</u>
净值				
年末余额	<u>430,169</u>	<u>600,656</u>	<u>10,750</u>	<u>1,041,575</u>
年初余额	<u>443,344</u>	<u>640,292</u>	<u>11,075</u>	<u>1,094,711</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6)	(29,654)	--	(29,690)
本年增加	--	--	--	--
年末余额	<u>(36)</u>	<u>(29,654)</u>	<u>--</u>	<u>(29,690)</u>
净额				
年末余额	<u>430,133</u>	<u>571,002</u>	<u>10,750</u>	<u>1,011,885</u>
年初余额	<u>443,308</u>	<u>610,638</u>	<u>11,075</u>	<u>1,065,021</u>

16 固定资产(续)

于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位于洛阳市唐官中路9号的原值为204,249,475.21元,净值为138,159,874.57元的房屋系洛玻集团于本公司设立时作价投入的,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于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解除与汝阳县工艺美术福利厂(“福利厂”)于2007年12月签订的关于以35,000,000.00元价格出售位于洛阳市唐官中路9号的账面价值为8,771,511.90元(2007年12月)的二线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福利厂已于2007年12月支付了30%的款项10,500,000.00,余下70%款项24,500,000.00元应于2008年3月30日之前支付。但在随后的合同执行中,福利厂对余下70%款项的支付因故无法履约。合同解除后,本公司按合同条款收取违约金808,500.00元,从福利厂先期付款中扣除,并将余下的人民币9,691,500.00元退回给福利厂。

于2008年6月30日,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披露如下:

	<u>账面原值</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净值</u>
机械设备	249,470	204,776	--	44,694
房屋建筑物	<u>9,128</u>	<u>3,422</u>	<u>--</u>	<u>5,706</u>
合计	<u>258,598</u>	<u>208,198</u>	<u>--</u>	<u>50,400</u>

17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股份技措项目	--	679	1,519	(1,268)	(888)	42	自筹	--
龙飞煤气外网	--	1,181	380	--	--	1,561	自筹	--
龙飞化粪池	--	--	200	--	--	200	自筹	
沂南技改项目	--	84	117	--	--	201	自筹	
洛神技改项目	--	1,272	--	--	--	1,272	自筹	
龙翔煤气改造	--	2,913	--	(647)	--	2,266	自筹	
龙昊余热发电项目	35,000	147	--	--	--	147	自筹	0.4%
龙昊横切机改造项目	--	--	10	--	--	10	自筹	
硅砂公司矿山道路项目	500	101	220	--	--	321	自筹	64%
合计		<u>6,377</u>	<u>2,446</u>	<u>(1,915)</u>	<u>(888)</u>	<u>6,020</u>		

本集团本年度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8 工程物资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之实际成本。

19 无形资产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2,248		(15,942)	116,306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u>18,400</u>		--	<u>18,400</u>
合计	<u>150,648</u>		<u>(15,942)</u>	<u>134,706</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2,703	1,134	(108)	33,729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u>4,653</u>	<u>736</u>	--	<u>5,389</u>
合计	<u>37,356</u>	<u>1,870</u>	<u>(108)</u>	<u>39,118</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545		(16,968)	82,577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u>13,747</u>		<u>(736)</u>	<u>13,011</u>
合计	<u>113,292</u>		<u>(17,704)</u>	<u>95,588</u>

200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

本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成本中人民币 104,890,038.00 元为洛玻集团投入，另人民币 27,358,756.51 元是从第三方购入。剩余摊销年限为 35.5 至 48.5 年。

本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其中洛玻集团生活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成本为 9,415,764.88 元，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洛玻集团与公司土地置换专题会议纪要，洛玻集团将于 2008 年 9 月之前以其拥有的位于洛阳市唐官中路 9 号的部分土地与其占用本公司的上述土地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置换。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由洛玻集团作为资本投入，
剩余摊销年限为 7.5 至 12.5 年。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23。

20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 金额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减值 准备	原值	减值 准备	原值	减值 准备
洛阳洛玻物流 有限公司	710	710	710	(710)	(710)	--	--
合计	710	710	710	(710)	(710)	--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物流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本公司投资成本为 71,074,169.71 元(包括 3,000,000.00 元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67,363,714.00 元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投资交易费 710,455.71 元)，物流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0,363,714.00 元，差额 710,455.71 元于 200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2007 年底，本公司已与洛玻集团签订转让价格为 70,363,714.00 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在 2007 年度合并报表中将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0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将物流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洛玻集团，转让价格为 70,363,714.00 元，故本中期合并报表对商誉冲销。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35,000	35,000
其他应收款(洛玻集团)	注 2	35,000	35,000
合计		70,000	70,000

注 1：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人民币 35,000,000.00 元逾期存款(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该笔款项原为 145,657,113.55 元，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 95,657,113.55 元坏账准备。2006 年本公司已与广州国投就此项债权回收事项进行初步协商，广州国投拟用部分房地产进行抵偿，根据广州国投拟抵债资产的当时市场参考价，估计此项债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50,000,000.00 元。2007 年本公司通过进一步了解，知道抵债方案中房产的所有权受到了限制，个别权证已

被抵押，同时考虑到 2007 年下半年广东地区的房价已有不同程度的回落，并参考 2007 年 6 月 8 日新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本公司对此笔债权的要约收购价，本公司董事认为，对广州国投此笔债权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并补计了 15,000,000.00 元坏账准备。本公司并未对该笔存款计提利息收入。

注 2: 于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收购洛玻集团持有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经本公司独立股东及交易双方确认，股权收购价为 35,0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上述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故将 35,000,000.00 元股权收购预付款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

22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133	---	(169)	---	102,964
存货跌价准备	16,223	7,143	---	(201)	23,1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235	---	---	---	89,2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690	---	---	---	29,69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	---	---	---	943
商誉减值准备	710	---	---	(7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10,657	---	---	---	110,657
合 计	350,591	7,143	(169)	(911)	356,654

2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167,302	43,382	--	210,684
固定资产	56,372	--	(5,972)	50,400
无形资产	2,878	--	(36)	2,842
联营公司的股权	118,403	2,583	(3,058)	117,928
合 计	344,955	45,965	(9,066)	381,854

上述资产均因用于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办理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或其他保证而导致所有权受到限制。

24 短期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6,000	54,000
抵押借款	1,697	1,900
保证借款	772,300	853,300
信用借款	4,000	--
合计	<u>813,997</u>	<u>909,200</u>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余额中无从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短期借款。

25 应付票据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77,633</u>	<u>141,002</u>
合计	<u>277,633</u>	<u>141,002</u>

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汇票。

26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它应付款。除洛玻集团以外，应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其它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应付洛玻集团之款项详情，列于附注 54。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15	6.8591	1,472	154	7.3046	1,124
合计			<u>1,472</u>			<u>1,124</u>

27 应付职工薪酬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8	29,132	(32,280)	5,950
职工福利费	2,896	2,161	(3,458)	1,599
社会保险费	1,575	17,563	(12,218)	6,92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62	3,555	(2,878)	1,23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3	12,083	(8,138)	4,758
3. 失业保险费	149	1,169	(710)	608
4. 工伤保险费	38	431	(283)	186
5. 生育保险费	13	325	(209)	129
住房公积金	2,331	2,588	(1,146)	3,7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8	1,131	(677)	5,502
非货币性福利	--	45	(45)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1,294</u>	<u>14</u>	<u>(14)</u>	<u>1,294</u>
合计	<u>22,242</u>	<u>52,634</u>	<u>(49,838)</u>	<u>25,038</u>

28 应交税费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增值税	2,578	15,411
城建税	114	400
营业税	76	248
企业所得税	(4,481)	1,169
个人所得税	9	18
土地使用税	1,089	2,893
房产税	223	988
印花税	22	135
资源税	(32)	30
教育费附加	105	25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81	241
防洪保安基金	--	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	13
其他	173	--
合计	<u>171</u>	<u>21,835</u>

29 应付利息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借款利息	--	600
合计	<u>--</u>	<u>600</u>

30 长期借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

贷款单位	担保或抵押	到期日	于 2008 年之 约定年利率	币种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1 年内 到期金额	1 年以上 到期金额	总金额
银行借款		2008 年至 2019							
中国银行	担保	年	2.5%	欧元	622	10.8302	561	6,175	6,73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	2008 年 9 月	7.47%	人民币	52,330	--	52,330	--	52,330
合 计							52,891	6,175	59,066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担保或抵押	到期日	于 2007 年之 约定年利 率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1 年内 到期金额	1 年以上 到期金额	总金额
银行借款		2007 年至							
中国银行	担保	2019 年	2.5%	欧元	652	10.6669	553	6,406	6,95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	2008 年 9 月	7.47%	人民币	52,330	--	52,330	--	52,33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汝阳县小店信用社	信用	2008 年	10.44%	--	1,000	--	1,000	--	1,000
合 计							53,883	6,406	60,289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从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长期借款。

31 预计负债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待履行的股权受让款	2,503	2,503
	<u>2,503</u>	<u>2,503</u>

32 股本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份		
179,018,242 股为国有法人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179,018	179,018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份	--	--
250,000,000H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50,000	250,000
71,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A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71,000	71,000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u>321,000</u>	<u>321,000</u>
合计	<u>500,018</u>	<u>500,018</u>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5 月 5 日、1994 年 8 月 29 日及 199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 号文批准，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股份 2100 万股作对价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37,900 万股。

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 18-32 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 199,981,758 股的 A 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29,942,543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179,018,242 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18,242 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及洛玻集团以股抵债所产生的股本变更已由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所有国有法人股、社会公众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股本溢价	827,322	--	--	827,322
其他资本公积	100,418	--	--	100,418
合 计	<u>927,740</u>	<u>--</u>	<u>--</u>	<u>927,740</u>

34 盈余公积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366	--	--	51,366
合 计	<u>51,366</u>	<u>--</u>	<u>--</u>	<u>51,366</u>

35 少数股东权益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龙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4,201	31,109
洛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550	2,391
沂南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655	3,860
龙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197	22,110
龙昊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142	11,034
龙海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293	7,210
登封硅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41	352
合 计	<u>64,379</u>	<u>78,066</u>

36 营业收入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主营业务收入	665,163	665,794
其他业务收入	54,880	24,033
合 计	<u>720,043</u>	<u>689,827</u>

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情况: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104,425	78,195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4.24%	11.34%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取得收入。本集团的地区分部资料已于附注 52 中列示。

37 营业成本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主营业务成本	(666,992)	(629,446)
其他业务成本	(44,134)	(19,859)
合 计	<u>(711,126)</u>	<u>(649,305)</u>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涨价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本集团的地区分部资料已于附注 52 中列示。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营业税	0	0
城建税	(756)	(583)
教育费附加	(653)	(528)
资源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
其他	(7)	(367)
合 计	<u>(1,419)</u>	<u>(1,478)</u>

39 财务费用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利息支出	(40,527)	(31,737)
利息收入	1,707	2,193
汇兑净损失	(921)	(570)
其它财务费用	(7,655)	(2,970)
合 计	<u>(47,396)</u>	<u>(33,084)</u>

40 资产减值损失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坏账损失	169	5
存货跌价损失	(7,143)	(5,4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144)
商誉减值损失		--
合 计	<u>(6,974)</u>	<u>(19,583)</u>

41 投资收益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 损益的份额	2,583	134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 的股利	--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22,059
其它	--	--
合 计	<u>2,583</u>	<u>22,198</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2 营业外收入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594	58
罚款利得	--	186
债务重组利得	--	2,402
政府补助	99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其他	56	188
合 计	<u>55,640</u>	<u>2,834</u>

本期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系出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土地利得 54,543,461.91 元及处置本公司固定资产利得 49,926.49 元。

本期间政府补助系根据偃师市委、市人民政府偃文[2008]34 号关于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特别奖励的决定，奖励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轿车一辆(价值 229,800.00 元)；另根据浚财预字[2008]第 248 号文,浚池县人民政府拨付龙翔玻璃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经费 760,000.00 元。

43 营业外支出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罚款支出	(403)	(155)
捐赠支出	(10)	(4)
其他	(133)	(70)
合计	<u>(546)</u>	<u>(229)</u>

44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仍有未弥补亏损，故本集团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

4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30.88)	(26.75)	(0.102)	(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7)	(55.50)	(0.212)	(0.212)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7)	(22.67)	(0.128)	(0.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2)	(23.60)	(0.133)	(0.133)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6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08 年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六个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93	58
计入当前损益的政府补助	99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489)	2,547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16)	10
合计	54,878	2,620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	236,693	241,126
减：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	(210,684)	(167,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009</u>	<u>73,824</u>
其中：库存现金	675	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活期存款	25,334	73,489

48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732)	(61,5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3	(3,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615	56,774
无形资产摊销	1,892	2,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54,593)	(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40,697	32,550
投资损失(收益)	(2,583)	(22,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	(64,223)	(16,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7,325)	(90,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6,262	151,6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86</u>	<u>48,649</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009	68,2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823)	(58,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7,814)</u>	<u>9,857</u>

49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 个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往来款项	60,341
营业外收入	107
备用金	1,655
财务费用	1,708
合计	<u>63,811</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往来款项	(37,385)
费用支出	(42,075)
营业外支出	(439)
备用金	--
合计	<u>(79,899)</u>

50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无。

51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贷款质押金	20,000
合计	<u>20,000</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合计	<u> --</u>

52 分部资料

由于本集团的营业额和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因此并没有提供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分部收入是根据客户所在地列示。本集团的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因此并没有提供按地区的资产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地区的营业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u>国内</u>	<u>亚洲</u>	<u>美洲</u>	<u>大洋洲</u>	<u>其它地区</u>	<u>合计</u>
营业收入	702,361	16,534	513	351	285	720,044
营业成本	(698,288)	(11,658)	(527)	(361)	(293)	(711,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	(44)	(1)	(1)	(1)	(1,419)
销售费用	(20,738)	(479)	(15)	(10)	(8)	(21,250)
管理费用	(52,980)	(1,224)	(38)	(26)	(21)	(54,289)
财务费用	(46,253)	(1,068)	(33)	(23)	(18)	(47,395)
资产减值损失	(6,805)	(157)	(5)	(3)	(3)	(6,973)
业务亏损合计	<u>(124,075)</u>	<u>1,904</u>	<u>(106)</u>	<u>(73)</u>	<u>(59)</u>	<u>(122,409)</u>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国内	亚洲	美洲	大洋洲	其它地区	合计
营业收入	666,553	11,850	1,244	3,179	7,001	689,827
营业成本	(625,496)	(12,119)	(1,263)	(3,252)	(7,175)	(649,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5)	(22)	(2)	(6)	(13)	(1,478)
销售费用	(18,179)	(335)	(36)	(90)	(198)	(18,838)
管理费用	(50,800)	(1,575)	(164)	(422)	(932)	(53,893)
财务费用	(31,926)	(589)	(63)	(159)	(347)	(33,084)
资产减值损失	(12,488)	(3,611)	(377)	(969)	(2,138)	(19,583)
业务亏损合计	(73,771)	(6,401)	(661)	(1,719)	(3,802)	(86,354)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构成:

	于2008年06月30日			于200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79,131	50.47%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险 较大	42,780	27.29%	42,744	42,921	82.84%	42,914
其他不重大	34,879	22.25%	--	8,891	17.16%	--
合计	156,790	100%	42,744	51,812	100%	42,914

账龄分析: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010	72.72%	--	8,891	17.16%	--
1-2 年	52	0.03%	16	--	--	--
2-3 年	--	--	--	14	0.03%	7
3 年以上	42,728	27.25%	42,728	42,907	82.81%	42,907
合 计	156,790	100%	42,744	51,812	100%	42,914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应收账款(续)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u>单位名称</u>	<u>欠款金额</u>	<u>欠款年限</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26,204	1 年以内	16.71%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4,404	1 年以内	15.56%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7,214	1 年以内	10.98%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公司	11,309	1 年以内	7.21%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775	1 年以内	3.68%
合 计	84,906		54.14%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构成: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4,329	55.31%	25,809	44,015	57.63%	25,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4,813	30.96%	24,374	24,368	31.91%	24,374
其他不重大	11,002	13.73%		7,991	10.46%	--
合计	80,144	100%	50,183	76,374	100%	50,183

账龄分析: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36	14.14%	--	9,251	12.11%	300
1-2 年	1,688	2.11%	345	5,176	6.78%	5,176
2-3 年	725	0.91%	338	338	0.44%	38
3 年以上	66,395	82.84%	49,500	61,609	80.67%	44,669
合计	80,144	100%	50,183	76,374	100%	50,183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u>单位名称</u>	<u>欠款金额</u>	<u>计提比例</u>	<u>理由</u>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9	100%	经催收,估计无法收回
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33,521	44.75%	经判断,估计无法全部收回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u>单位名称</u>	<u>欠款金额</u>	<u>性质或内 容</u>	<u>欠款年限</u>	<u>占其他应 收款 总额的比 例</u>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33,521	借款	3 年以 上	41.83%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9	定期存款	3 年以 上	13.49%
洛阳高新开发区	5,000	退地款	3 年以 上	6.24%
郴州八达玻璃公司	4,832	定期存款	3 年以 上	6.03%
深圳新西亚	4,600	定期存款	3 年以 上	5.74%
合 计	<u>58,762</u>			<u>73.33%</u>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c 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27,074	84,514	298,148	84,51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7,928	--	118,403	--
其他股权投资	88,683	88,683	88,683	88,683
合 计	433,685	173,197	505,234	173,197

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注 7，对子公司投资成本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持股 比例	初始金额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
龙门	79.06%	64,513	64,514	--	--	64,514
龙飞	54%	40,000	40,000	--	--	40,000
洛神	66.67%	20,000	20,000	--	--	20,000
沂南	52%	14,560	14,560	--	--	14,560
龙海	80%	48,000	48,000	--	--	48,000
龙昊	80%	40,000	40,000	--	--	40,000
物流	100%	71,074	71,074		71,074	--
合 计			298,148		71,074	227,074

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详见附注 14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c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持股比例</u>	<u>初始金额</u>	<u>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 加</u>	<u>本年减 少</u>	<u>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u>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	36.68%	5,000	5,000	--	--	5,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35.90%	4,000	4,000	--	--	4,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31.08%	1,500	1,500	--	--	1,5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	29.45%	2,291	2,291	--	--	2,291
湖南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注)	72.65%	75,892	75,892	--	--	75,892
合 计			88,683	--	--	88,683

注: 该等公司相关情况详见附注 14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c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于 2008 年</u> <u>06 月 30 日</u>	<u>计提原因</u>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注 1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 纤维有限公司	4,000	--	--	4,000	注 1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 有限公司	1,500	--	--	1,500	注 1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 有限公司	2,291	--	--	2,291	注 1
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4,514	--	--	64,514	注 2
洛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注 2
湖南郴州八达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75,892	--	--	75,892	注 1
合 计	<u>173,197</u>	<u>--</u>	<u>--</u>	<u>173,197</u>	

注 1: 对该等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详见附注 14.

注 2: 龙门和洛神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 该两间公司均因经营不善, 财务困难,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 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d 营业收入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主营业务收入	359,244	262,611
其他业务收入	184,061	21,083
合 计	<u>543,305</u>	<u>283,694</u>

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情况: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104,425	68,425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9.22%	24.12%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取得收入。

e 营业成本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六个月
主营业务成本	(385,686)	(268,724)
其他业务成本	(172,563)	(15,474)
合 计	<u>(558,249)</u>	<u>(284,198)</u>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发生的成本。

5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f 投资收益

	<u>截至 2008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u>截至 2007 年</u> <u>6 月 30 日止</u> <u>六个月</u>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583	134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	--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710)	22,05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7,906	13,889
其它	--	--
合计	<u>19,779</u>	<u>36,082</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

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 中国洛阳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86,7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 刘宝瑛
组织机构代码	: 16995844-1
与本公司关系	: 第一大股东
主营业务	: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 工程设计及承包、

劳务输出；工业生产资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货物运输。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35.80%

本期间内洛玻集团注册资本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变化。

第一大股东之控制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 中国北京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723,03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 宋志平
组织机构代码	: 10000048-9
与本公司关系	: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装备研制、 批发、零售

本期间内中国建材注册资本没有变化。

本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注 7。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续)

其他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晶宝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技术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阳洛玻宾馆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洛玻海天经贸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广东南海骏雄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光华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报告期进行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余额如下: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i)		
公用设施供应	(ii)	301	576
利息支出		--	755
为本集团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182,830	49,800
间接担保	(iii)	508,786	200,900

注释: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4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ii) 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 日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蒸汽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iii) 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或根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以上均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和确认。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为本公司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129,000,000.00 元。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报告期进行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余额如下：(续)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
销售商品及原材料		4,734	2,370
辅助及社区服务	(i)	--	3,637
公用设施供应	(ii)	9,692	11,048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iii)	8,838	5,654
架子销售收入		--	--
利息支出		1,007	1,488
利息收入		42	127
租赁收入	(iv)	--	580
劳务费收入		--	--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报告期进行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余额如下：(续)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注释：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兴”)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新兴同意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该协议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作出补充的修定，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更新，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费用则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ii) 本公司分别与同母系子公司新兴及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晶纬”)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本公司分别与新兴和晶纬更新了该等协议，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新兴和晶纬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及电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iii)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矿产公司”)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2001年8月3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2007年8月3日到期。根据协议,矿产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所提供之原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格厘定。

(iv)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加工玻璃公司签定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加工玻璃公司。

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联人士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或根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以上均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和确认。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报告期进行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余额如下:(续)

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各项会计科目内已包括以下与洛玻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已扣除坏账准备):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	
	于2008年 6月30日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于2008年 6月30日	于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	--	4,581	56,117
应收账款	--	--	424	1,369
应收票据	--	--	310	3,135
预付账款	1,272	1,272	--	476
其它应收款	--	--	3,357	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	35,000	--	--
负债				
短期借款	--	--	60,500	63,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2,690	4,996
预收账款	875	875	(476)	779
其它应付款	(1,589)	19,514	1,980	2,563

此外，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作出以下的坏账准备：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洛玻集团坏账准备	--	--
应收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坏账准备	--	--

5 承担

a 资本承担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合同		
-建设工程	805	1,468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建设工程	--	--
合计	<u>805</u>	<u>1,468</u>

b 经营租赁承担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担事项。

56 或有负债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有负债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u>于 2008 年</u> <u>6 月 30 日</u>	<u>于 2007 年</u> <u>12 月 31 日</u>
为子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	--	--	107,700	47,700
为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	--	--	39,000	41,500

合计	--	--	146,700	89,200
----	----	----	---------	--------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需要呈报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8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需要呈报的其他重要事项。

59 财务报表之批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按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综合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	663,744	664,316
销售成本		<u>(674,136)</u>	<u>(634,890)</u>
毛(亏)/利		(10,392)	29,426
其它营业收入	5	87,521	27,098
其它营业支出		(5,508)	(20,088)
销售费用		(23,097)	(18,838)
管理费用		<u>(53,246)</u>	<u>(72,641)</u>
营业亏损		(4,722)	(55,043)
淨财务成本	6(a)	(47,396)	(33,085)
投资收益	6(b)	-	22,064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u>2,583</u>	<u>134</u>
税前亏损	6(c)	(49,535)	(65,930)
所得税费用	7	<u>-</u>	<u>-</u>
本期亏损		<u>(49,535)</u>	<u>(65,930)</u>
以下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		(36,693)	(68,302)
少数股东		<u>(12,842)</u>	<u>2,372</u>
本期亏损		<u>(49,535)</u>	<u>(65,930)</u>
每股基本亏损(人民币: 元)	9	<u>(0.073)</u>	<u>(0.136)</u>

综合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币列示）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13,987	1,067,166
在建工程		7,068	7,113
无形资产		13,011	13,747
预付租赁		34,483	34,854
于联营公司权益		117,109	116,922
其它投资		7,410	410
投资按金		35,000	35,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10	35,000	35,000
		<u>1,263,068</u>	<u>1,310,212</u>
流动资产			
存货		340,279	283,30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1	77,509	81,588
其它应收款	12	61,488	48,360
可收回所得税		4,481	-
银行抵押存款		210,684	167,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009	73,824
		<u>720,450</u>	<u>654,377</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3	693,214	516,013
预提费用及其它应付款		241,473	252,386
应付所得税		-	1,169
银行及其它贷款	14	866,901	963,083
		<u>1,801,588</u>	<u>1,732,651</u>
净流动负债		<u>(1,081,138)</u>	<u>(1,078,27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81,930</u>	<u>231,938</u>

综合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它贷款	14	6,162	6,405
递延收入		4,385	4,615
		<u>10,547</u>	<u>11,020</u>
净资产		<u>171,383</u>	<u>220,918</u>
股本及储备			
股本	15	500,018	500,018
股本溢价		540,028	540,028
储备	16	(45,873)	(45,873)
累计亏损	16	(887,047)	(850,35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07,126	143,819
少数股东应占权益		64,257	77,099
权益合计		<u>171,383</u>	<u>220,918</u>

综合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少数股东 应占权益	权益 合计
	股本 人民币 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 千元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 千元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45,873)	(750,265)	243,908	57,590	301,498
本期亏损	-	-	-	(68,302)	(68,302)	2,372	(65,930)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18</u>	<u>540,028</u>	<u>(45,873)</u>	<u>(818,567)</u>	<u>175,606</u>	<u>59,962</u>	<u>235,568</u>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45,873)	(850,354)	143,819	77,099	220,918
本期亏损	-	-	-	(36,693)	(36,693)	(12,842)	(49,535)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18</u>	<u>540,028</u>	<u>(45,873)</u>	<u>(887,047)</u>	<u>107,126</u>	<u>64,257</u>	<u>171,383</u>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61,203	34,171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9,144	15,359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u>(128,162)</u>	<u>(36,3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增加净额	(47,815)	13,156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3,824</u>	<u>58,414</u>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26,009</u></u>	<u><u>71,570</u></u>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 编制基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计，但已经由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阅。本中期财务报告于[]获许可发出。

本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规定编制，包括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管理层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政策的应用和本年度截至现在为止的资产与负债及收入与支出的汇报数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告载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和若干选定的解释附注。这些附注载有若干事件和交易的详情，它们有助于了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方面的变动。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和其中所载的附注并未载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数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二零零七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相同会计政策编制。

虽然以早前呈报资料载列于中期财务报告内的有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集团在该财政年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这些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可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索取。独立核数师已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报告中对该些财务报表发表了带有关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不肯定因素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尽管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具有净流动负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集团的占贷于二零零八年到期日可获续批；及
- (ii) 将继续获取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的财务支持。

董事认为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融资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应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而且不包括本集团倘未能持续经营而需作出的任何调整。

2. 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多项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或可供提早采用。董事会已根据已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预期在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中期财务报告刊发日后，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或可供提早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可能受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额外解释或作出的其它修订所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在该期间财务报表采用的政策不能在本中期财务报告刊发日时准确地确定。

采纳这些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中期财务报告在呈列期间应用的本集团会计政策没有重大影响。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3. 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的营业额和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因此并没有提供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本集团于本期间按地区的营业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646,061	641,042
亚洲	16,534	11,850
美洲	513	1,244
大洋洲	351	3,179
其它	285	7,001
	663,744	664,316

本集团所有资产均位于中国。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和商业折扣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的销售金额。

5. 其它营业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销售原材料收益	-	15,321
销售集装架收益	-	257
补贴收入	990	23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50	58
处置一间附属子公司收益	70,486	-
其它	15,995	11,231
	87,521	27,098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6. 税前亏损

税前亏损已扣除/(计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	-----------------------------------

(a) 净财务成本：

利息收入	(1,707)	(2,193)
借款利息	40,527	31,737
净汇兑亏损	921	571
其它财务费用	7,655	2,970
	<u>47,396</u>	<u>33,085</u>

(b) 投资收益：

被投资公司于结束时所归还之剩余资产	-	(22,059)
其它	-	(5)
	<u>-</u>	<u>(22,064)</u>

(c) 其它：

存货成本	666,993	629,446
折旧	57,235	56,774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	5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14,144
- 存货	7,143	5,444
转回于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170)	-
资产摊销	736	736
预付租赁摊销	341	577
销售原材料损失	202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7. 所得税费用

由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录得税项亏损，故此并无提取任何中国所得税准备。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海外业务，所以没有为海外所得税作出准备。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不建议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无）。

9. 每股基本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36,693,000（二零零七年：人民币68,302,000元）及在本期间内已发行股份500,018,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18,000股）计算。

由于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并没有任何潜在摊薄之股份，故没有计算每股摊薄盈利。

10.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该余额为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之存款，该逾期存款已提拨75%之亏损。广州国投正于重组当中。本公司已与广州国投就此项债权回收事项进行初步协商，广州国投拟用部分房地产进行抵偿，根据广州国投拟抵债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估计此项债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本公司并未对该笔存款计提利息。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独立第三方	70,010	71,824
- 控股股东	2,147	-
-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165
	<u>72,157</u>	<u>71,989</u>
减：减值亏损	<u>45,692</u>	<u>45,862</u>
	26,465	26,127
应收票据	<u>51,044</u>	<u>55,461</u>
	<u><u>77,509</u></u>	<u><u>81,588</u></u>

提取减值亏损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77,080	81,398
一年至二年	340	85
二年至三年	89	105
	<u><u>77,509</u></u>	<u><u>81,588</u></u>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会提供三十日的销售信贷期。以上的账龄分析是按发票日期分类的。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2. 其它应收款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订金、其它应收款及预付款	118,760	105,632
减：减值亏损	<u>57,272</u>	<u>57,272</u>
	<u>61,488</u>	<u>48,360</u>

13.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附注	
- 独立第三方	413,371	373,180
-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u>2,209</u>	<u>1,831</u>
	415,580	375,011
应付票据	(a)	
	<u>277,634</u>	<u>141,002</u>
	<u>693,214</u>	<u>516,013</u>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以内或接获通知时到期	<u>693,214</u>	<u>516,013</u>

(a)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银行机构抵押存款中有人民币170,684,000 (2007: 人民币 107,302,000) 已作为应付票据的抵押。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4. 银行及其它贷款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无抵押银行贷款	4,000	-
有抵押银行贷款	756,233	805,658
有抵押联营公司贷款	60,500	21,500
无抵押联营公司贷款	-	71,500
有抵押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2,330	52,330
无抵押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500
	<u>873,063</u>	<u>969,488</u>

于本集团银行贷款中的人民币218,697,000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242,900,000)是以以下对象进行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预付租赁	2,842	2,878
房产	5,706	5,798
厂房及机器设备	44,694	50,574
银行抵押存款	40,000	60,000
于一间联营公司所持有之股权	117,928	118,403
	<u>211,170</u>	<u>237,653</u>

于余下的有抵押银行贷款中，人民币5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100,000,000) 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国建材取得的委托贷款，其它则由其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和其它第三方作出担保。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4. 银行及其它贷款（续）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其中一家子公司的部份有抵押银行贷款人民币1,69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6,000,000）属于逾期借款。

银行及其它贷款的还款期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于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 短期贷款	813,997	909,2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52,891	53,883
	<u>866,888</u>	<u>963,083</u>
一年至二年内	561	582
二年至五年内	1,684	1,165
五年以上	3,930	4,658
	<u>6,175</u>	<u>6,405</u>
	<u>873,063</u>	<u>969,488</u>

15. 股本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资本：				
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179,018	179,018	179,018	179,018
境内上市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海外上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6. 储备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股本盈余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076	(106,949)	(750,265)	(796,138)
本期亏损	-	-	(68,302)	(68,302)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1,076</u>	<u>(106,949)</u>	<u>(818,567)</u>	<u>(864,440)</u>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076	(106,949)	(850,354)	(896,227)
本期亏损	-	-	(36,693)	(36,693)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1,076</u>	<u>(106,949)</u>	<u>(887,047)</u>	<u>(932,920)</u>

17.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 建设工程	805	1,468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建设工程	-	-
	<u>805</u>	<u>1,468</u>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8. 关连人士交易

- (a) 关连人士交易的详情载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注释七，其中所载的财务数据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一致。

本公司正就上述部分的持续进行关连交易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对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有关规定之豁免权。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董事和监事	653	90
高级管理人员	69	108
	<u>722</u>	<u>198</u>

- (b) 在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将其于全资附属公司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之 100% 权益出售予其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总代价为人民币 70,364,714 元。

- (c) 与其它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个国有企业单位，而且于现阶段以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下运营。除了与洛玻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大多数的交易是与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众多的政府机关和机构（统称为「国有企业」）进行的，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这些交易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劳务，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筹措资金，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认为以上就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已作出有意义的汇总。

- (d) 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供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 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它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1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未经审计）

(1)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本集团净亏损的影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应占亏损	(51,045)	(63,875)
差异：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13,819	1,049
- 财政专项拨款	182	182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周转使用包装物方法的差异	(2,644)	(5,658)
- 其它	2,995	-
	<u>(36,693)</u>	<u>(68,302)</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未经审计）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本集团股东权益的差异如下：

	于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权益	165,328	216,373
差异：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64,233)	(78,052)
- 财政专项拨款	(3,465)	(3,647)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3,653	3,653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周转使用包装物方法的差异	5,843	8,487
- 其它	-	(2,995)
	<u>107,126</u>	<u>143,819</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备查文件齐备、完整，包括下列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它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5、其他有关资料。